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推广示范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加强全国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技术纳入医保范围,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根据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建设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工作目标,加强对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推广示范基地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经中心遴选确定的全国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推广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

第三条 中心努力建设一批技术门类覆盖完整、区域布局均衡的示范基地。中心和示范基地要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整合中心的平台优势和示范基地的区位优势,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基层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中的优势和作用,组建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

和推广的专业团队，聚焦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和推广过程中技术规范、循证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医保定价、推广应用模式等关键共性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或实践模式探索，完善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的长效机制，把示范基地打造成为全国中医药适宜技术的研究中心、人才培养中心、推广应用中心，在区域乃至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中心依托覆盖全国的示范基地，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平台，联系指导各示范基地开展工作，共同完善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机制。

第五条 中心负责示范基地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示范基地的规划咨询、建设指导。

（二）组织示范基地的申报遴选、检查评估、考核验收和监督管理。

（三）加强示范基地的实施监督，对基地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实地考察。根据建设方案确定的目标和计划进行监督指导，协调解决示范基地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第六条 示范基地负责具体实施和推进，主要职责是：

（一）每个示范基地应聚焦当前中医药适宜技术在研究和推广中1—2个关键共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循证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医保定价、推广应用模式等，通过科学研究、实

践模式探索等多种方式，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区域乃至全国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提供示范。

（二）负责示范基地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有利于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和推广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三）按照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合法、合规、足额配置专项建设资金，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动态跟踪汇总示范基地建设中各类指标数据，总结分析实际工作中的新问题、新变化，建立与维护良好的技术应用环境，积极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有创新的示范经验。

（五）联合中心积极争取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资金、项目、人才等配套支持。

（六）积极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和中心的监督、检查及评估工作。

第三章 基地认定

第七条 申报单位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等级及规模：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 ≥ 300 张，（中医）专病门诊 ≥ 20 个，省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学科） ≥ 5 个。近三年，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排名至少有两年在B+及以上，年均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200人次以上，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

（二）医疗工作量：近三年，申报单位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

药物治疗比例均 $\geq 15\%$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均 $\geq 60\%$ 。

（三）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能够规范熟练开展 10 类 6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近三年，患者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治疗人次数逐年提高。

（四）师资条件：具有满足开展适宜技术培训需求的专家队伍，从事中医药适宜技术相关工作满 10 年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培训教师不少于 20 人。

（五）教学条件：具有与开展适宜技术培训要求相匹配的教学设备、教学用房等实训条件；具有满足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和期刊；具有远程培训平台等互联网设施，具备远程培训示教能力。

第八条 已被认定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省级中医特色医疗技术基地、省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九条 中心组织示范基地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申报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申报书至中心，中心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围绕示范基地基础建设、技术推广、人才培养、教学能力、配套资金等进行评价。通过验收的申报单位由中心发文予以确认。

第十条 申报单位如拥有安全性良好、独具特色且临床急需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可适当放宽申报遴选条件，并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度倾斜。中心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

等方式组织专家论证和现场验收。

第四章 基地工作机制及内容

第十一条 中心与示范基地应推动合作共建，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可采取召开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组织学术访问、学习培训、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逐步探索构建常态化的人才交流机制，促进中心与示范基地人才在智力、技术、项目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应成立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由院级领导分管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应建立健全管理与运行机制，制订规章制度和建设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完善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等制度，将中医药适宜技术工作开展情况和推广成效纳入单位的绩效考核制度。示范基地应定期研究并实施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工作的相关措施，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提供管理保障。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为示范基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运行和业务经费支持，并纳入单位的年度预算编制和财务结算。

第十五条 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两专科一中心”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区域范围内县域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按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总体要求，结合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工

作，覆盖学员不少于 300 人次。推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培训、会诊、技术巡回指导及临床进修。

第十六条 提升临床带教水平。示范基地应建立相对固定的从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的师资库，临床带教制度健全，具备临床带教能力。示范基地应加强师资人员管理，持续改进培训质量。

第十七条 加强筛选评价能力建设。按照国家规范的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目录，示范基地应筛选确定适宜在本地区推广使用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推广技术总数的 30%。能够对本地区中医特色诊疗技术进行挖掘、筛选、整理，开展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评价，将成熟的中医医疗技术转化为适宜技术进行推广。

第十八条 深化推广模式探索。示范基地应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的临床再评价研究，探索中医药适宜技术的临床验证和推广模式，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模式或经验。

第五章 基地培训

第十九条 示范基地招收的培训对象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培训期间应履行基地所在医疗机构的住院医师职责。

第二十条 示范基地培训采取理论学习、跟师学习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手册和标准实施，培训内容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中医

理论知识、技术操作规范、临床实践技能、人际沟通交流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示范基地制定培训方案与计划，组织培训期间的学习活动，建立培训档案，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第二十二条 培训结束后，由示范基地统一组织结业考核，参培学员考核通过者予以结业。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或者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顺延，顺延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心对示范基地进行监督、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各示范基地根据年初制定的建设目标和工作计划，定期总结工作进展及实施情况，经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后上报中心。

第二十四条 中心每三年组织开展示范基地整体运行状况复评，重点评价单位持续建设运行、推广成效、后续产出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示范基地应提交复评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中心。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复评考核的，可在计划验收前6个月向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复同意后可延期复评，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六条 复评结果分为通过、限期整改、不通过。限期整改的基地应根据整改反馈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复评；不通过及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取消其示范

基地资质。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中如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者，中心核准后取消其示范基地参评资格。

第二十八条 若因中医药适宜技术操作不当发生严重违反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行为、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或严重医院感染等情况且整改不力的，取消示范基地资质，且不得再以示范基地名义开展任何活动。给中心造成损失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正式设置成为示范基地前，不得以基地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